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查閱。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Moody's Deutschland GmbH	Aa3 (穩定展望)
S&P Global Rating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home_c.cgi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24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32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全球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分部組成。UBS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全球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的綜合銀行，而該等業務透過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得以加強。

2.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四個業務分部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於2014年，UBS開始採用法律實體架構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於2014年12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成為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新成立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於2016年，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獲指定為UBS旗下美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且UBS將其於歐洲各國的財富管附屬公司併入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UBS Europe SE。此外，UBS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至UBS Asset Management AG。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於2015年成立，作為集團的服務公司。於2017年，UBS於瑞士及英國(「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已由瑞士銀行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UBS亦已將於美國共享服務職能完全轉移至其美國服務公司，即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

於2015年，UBS已為其於英國的投資銀行附屬公司UBS Limited實行更為自給自足的業務及經營模型。基於過渡安排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可能限制由英國向歐盟(「歐盟」)提供金融服務，UBS正在取得有關UBS Limited併入UBS Europe SE的監管審批程序。視乎監管規定以及英國與歐盟之間任何過渡或後續協議的性質，UBS採取行動的時間及範圍可能與其現有計劃有很大差異。

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允許外國投資者將其在中國聯屬公司的擁有權比例上限提高至51%，並可能允許在2021年將擁有權增至100%後，UBS已於2018年5月提交初步申請將其中國聯屬公司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的股權比例由24.99%增至51%。該項交易有待完成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及監管部門的批准。

UBS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有關變動可能包括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8年3月9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7年度年報(「2017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7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會計、監管及法律發展

UBS將對美國司法部(「司法部」)提出的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民事申訴提出抗辯

司法部於2018年11月8日在美國紐約東區地方法院提出一項有關UBS超過十年前所發行、包銷及銷售的RMBS的民事申訴。該申訴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復甦及實施法》(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就追溯至2006年及2007年的交易尋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民事賠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UBS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若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有所變動，並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按照未來適用法應用。

UBS功能及呈報貨幣變更

自2018年10月1日起及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規定，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總部的功能貨幣已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美元」)，而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業務的功能貨幣已由英鎊改為美元。為配合有關變動，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亦將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以往期間的數字亦因應此呈報貨幣變動而重列，當中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按各結算日當時的過往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收入及開支按相關期間當時各自的平均匯率兌換。以往期間的損益或UBS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概無重大變動。經重列過往資料的時序見於www.ubs.com/investors的「Quarterly reporting - Time series & spreadsheets」。

自UBS 2018年第四季度報告開始，財務資料將以美元呈報。此外，UBS將繼續提供按瑞士法郎呈報的經選定財務及監管資料，以作為其季度及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UBS預期，此等功能及呈報貨幣變動，連同其風險管理框架及若干對沖計劃的相關變動；將會使瑞銀集團所呈報的利息收入淨額每年增加約3億美元。根據UBS截至2018年10月中旬的美元資產負債表，落實呈報及功能貨幣變動及相關對沖活動後，UBS估計收益曲線平衡移動+100基點將會引致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的年度利息收入淨額合併增加約6億美元，或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敏感度增加約1億美元。股東權益對有關收益曲線移動的敏感度將繼續估計為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減少約19億美元。

UBS估計，倘美元作為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兌其他貨幣貶值10%將會引致CET1資本比率降低7個基點，而UBS的瑞士SRB持續經營槓桿比率將降低14個基點。相反，UBS估計，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10%將會引致CET1資本比率提升7個基點，而UBS的瑞士SRB持續經營槓桿比率將提升15個基點。

上述估計乃根據落實功能及呈報貨幣變動及相關對沖活動後UBS截至2018年10月中旬的估計美元資產負債表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方法的預計變動

繼2017年第四季度頒佈的減稅與就業法案下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由35%減至21%，加上本行七年溢利預測期間屆滿與本行美國稅項虧損結轉屆滿之間的時間減少，UBS正在檢討其重新計量美國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以及於UBS收益表確認遞延稅項的時間。有關檢討仍在進行中，且部分將取決於預計短期內定案的法律實體業務計劃，而UBS預期將由於該檢討而於2018年第四季度重新計量與其美國業務相關的瑞士及美國遞延稅項資產。預期有關重新計量將包括已確認稅務虧損的變動及有關美國溢利的遞延稅

項資產暫時差異，當中包括消除有關UBS Americas Inc.的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的七年溢利預測期間期限。然而，預計此等變動將具有有限的稅務開支影響淨額，且對2018年第四季的CET1資本並無影響。基於有關檢討，預計美國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將自2019年1月1日開始攤銷。

採納瑞士企業稅項改革

於2018年9月，瑞士國會已採納企業稅項改革措施(前稱稅項建議書第17號)，其中廢除控股公司的企業稅務優惠待遇，並引入一系列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準則一致的稅務措施，旨在維持瑞士作為營商地點的競爭力。有關措施包括選擇性放寬資本稅，以彌補建議中消除現時控股公司享有的優惠資本稅率。此外，各州份所佔直接聯邦稅收將會增加，為各州份留有空間可降低州內企業所得稅率。如毋須舉行公投，大部分措施將於2020年生效，而部分措施則於2019年初經已生效。有關變動將會適度增加UBS於瑞士的稅務負債，而預期州份稅率變動(如制定為法律)將大部分抵銷有關增幅。

英國脫離歐盟

UBS已假設倘英國將於2019年3月脫離歐盟，其將如何應對英國脫離歐盟，而任何過渡安排將僅在接近脫歐限期時方會具有法律約束力。基於過渡安排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未來可能在英國向歐盟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有所限制，UBS正在取得UBS Limited(UBS總部位於英國的附屬公司)併入UBS Europe SE(UBS總部位於德國的歐洲附屬公司)的監管審批程序。合併完成後，UBS預期UBS Europe SE將由歐洲中央銀行直接監管。

如2017年度年報所述，UBS Limited的若干客戶及其他對手方將透過業務轉移程序及兩間實體合併而成為UBS Europe SE的客戶或交易對手。UBS現已在英國開展業務轉移程序，以轉移相關客戶業務及進行跨國合併程序。UBS現時預期業務轉移及合併將於英國在2019年3月底脫離歐盟前於2019年第一季度生效。

UBS預期，可由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提供服務的UBS Limited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一般會在UBS Limited及UBS Europe SE合併前於2018年第四季度轉移到瑞士銀行倫敦分行。就合併而言，小部分職位將由英國重新派往其他歐洲駐點。UBS亦預期將提升UBS Europe SE的虧損緩衝能力，以反映其將獲得的額外活動。視乎監管規定以及英國與歐盟之間任何過渡或後續協議的性質，UBS將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時間及範圍可能與其現有計劃有很大差異。

有關自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的發展

自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過渡至其他基準利率的工作仍在進行中。下列主要發展於2018年第三季度內發生。

- 歐元無風險利率工作小組建議以ESTER (歐元短期利率) 取代將於2020年1月1日後被歐盟基準規例(EU Benchmark Regulation) 禁止的EONIA (歐元隔夜平均利率指數)。
- 以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 (建議中可取代美元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的利率) 計價的期貨合約已於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開始買賣。
- 英倫銀行已就開展定期SONIA (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 參考利率作出諮詢，預期將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應用。
- 作為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 授權一部分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已就衍生工具的LIBOR 過渡預設機制的首選選項作出諮詢。

FCA 及審慎監管局已致函英國的銀行及保險公司(包括UBS) 行政總裁，以尋求高級經理及董事會確明白與由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其他利率相關的風險，並已就於2021年年底前過渡至其他利率採取合適的準備工作。

UBS 有大量與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掛鈎的合約，並已設立跨分部及跨區域的管治架構以及變動計劃，以應對由2018年至2021年過渡的規模及複雜性。

增加於UBS Securities China 的持股

誠如在2018年7月24日刊發的2018年第二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18年第二季度報告」) 所披露，UBS 已於2018年5月提交初步申請將其中國聯屬公司UBS Securities Co. Limited (「UBSS」) 的股權比例由24.99% 增至51%。該項交易有待完成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倘其獲得大多數擁有權，UBS 預期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UBSS 綜合入賬，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目前的24.99% 持股量，而若已披露的股價獲接納，將導致公司中心一服務出現3億瑞士法郎的估計虧損。有關虧損將被視作一項調整項目。UBS 的CET1 資本應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有關虧損將大部分被初始股權中包含的商譽資本扣除所抵銷。

Worldline 將收購SIX Payment Services

於2018年5月15日，SIX 與Worldline 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訂立有關信用卡業務的策略合夥關係。根據有關協議，SIX 會將其現有信用卡業務轉讓予Worldline，並將獲得Worldline 的27% 權益。目前預計有關交易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交易完成後，UBS 預期可於收益表確認由SIX 確認且按UBS 於SIX 的17.31% 股權擁有權比例計算的應佔收益，估計為4億瑞士法郎，惟須視乎完成後Worldline 的股價而定。收益其中約80% 將反映於個人及企業銀行，而約20% 將反映於全球財富管理，此等收益亦將視作調整項目。就CET1 資本而言，有關收益可能會被相關資本扣減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UBS 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此準則由根本地改變當UBS 作為承租人時將經營租賃入賬的方式。UBS 預期於採納後資產及負債將增加約40億瑞士法郎，而風險加權資產(「RWA」) 及槓桿比率分母(「LRD」) 亦會相應增加，資本及槓桿比率亦相應受到適度影響。

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中心成本分配及業務分部應佔權益變動

為統一集團與分部業績，UBS將調整公司中心開支、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表分配至業務分部的的方法。總括而言，這將會引致公司中心保留溢利增加約7億瑞士法郎，惟被向各業務分部較高的分配金額所抵銷，並引致業務分部經調整成本／收益比例增加約2個百分點。

作出此等變動後，公司中心－服務的保留虧損將主要反映遞延稅項資產融資成本、有關UBS法律實體轉型計劃的成本以及並非業務分部應佔或代表其業績的其他成本。此外，公司中心將由公司中心－集團ALM分配為數約900億瑞士法郎的額外LRD以及相應的RWA至各業務分部。這將會使現時由公司中心－集團ALM分配至各業務分部的LRD及RWA遞增。更新該方法及作出有關UBS權益歸屬框架的進一步變動後，UBS預期將分配約70億瑞士法郎的額外應佔權益至各業務分部，其中30億瑞士法郎將分配至投資銀行。保留在公司中心的餘下應佔權益主要與遞延稅項資產及應計股息有關。此等變動全部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而UBS將會提供經重列上一期間的資料。

公司中心分部呈報的變動

自2019年1月1日起，由於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規模及所佔用資源大幅縮減，因此UBS不會再將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業績作獨立評估。作出有關變動後，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UBD將會合併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與公司中心－服務的業績。上一期間的資料亦會重列。

有關主要會計、監管和法律發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5日刊發的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中的「**近期發展**」一節，以及2018年10月31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瑞士銀行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1會計基準**」及「**附註18截至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2017年度年報中「**2018年重大會計及財務報告變動**」中「**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

3.3 趨勢資訊

誠如瑞銀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所示，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加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貿易糾紛進一步影響投資者信心及氣氛，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及貨幣政策回復正常繼續為UBS業務提供支持基礎。UBS預期後者將繼續影響第四季度全球財富管理客戶的交易活動，然而，波動性及成交量的適度增幅整體而言對UBS投資銀行的機構業務具有正面影響。為符合監管資金及流動性要求而發行的長期債務及資本工具相關的融資成本將高於去年，但與第三季度相比則大致平穩。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7年度年報「**經營環境及策略**」一節「**目前市場氣氛及行業趨勢**」及「**風險因素**」。

4.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是瑞士銀行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由最少五名但不超過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xel A. Weber	主席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董事會主席；國際貨幣會議(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ference)董事會成員；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國際諮詢小組(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成員；DIW Berlin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三邊委員會(Trilateral Commission)成員。
Michel Demaré	獨立副主席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副主席；Vodafone Group Plc董事會成員；Louis-Dreyfus Commodities Holdings BV董事會成員；洛桑IMD監事會副主席；蘇黎世大學銀行及金融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David Sidwell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紐約Oliver Wyman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董事會成員；紐約Village Care董事會主席。
Jeremy Anderson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K's Productivity Leadership Group受託人。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教授；Coca-Cola HBC AG董事會成員；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董事會主席；Francioni AG董事會成員；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nn F. Godbehere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Rio Tinto pl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Rio Tinto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Royal Dutch Shell plc 董事會成員。
胡祖六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Yum China Holdings)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春華資本集團主席；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China Asset Management 董事會成員；Minsheng Financial Leasing Co. 董事會成員；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受託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Nature Conservancy's Asia Pacific Council 副主席；China Venture Capital and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Ltd. 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外交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全球諮詢委員會成員。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Vereit, Inc. 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Isabelle Romy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蘇黎世Froiep Legal AG 合夥人及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Fribourg 及洛桑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副教授；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Bern 及 University of Geneva CAS 計劃財務監管的監事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 董事會成員；Zoetis Inc. 董事會成員；KKR & Co LP 董事會成員；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傑出學者；Robert Bosch GmbH 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 董事會成員；ETH Zurich Foundation 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Dieter Wemmer	成員	2019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Ørsted A/S董事會成員；CFO Forum成員；歐洲央行及國際結算銀行系統風險工作小組(Systemic Risk Working Group)成員；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節而言，UBS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UBS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UBS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UBS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UBS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UBS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有關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UBS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UBS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UBS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UBS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UBS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瑞士銀行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瑞士銀行未經審核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a撥備」列表中披露。就UBS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E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UBS與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UBS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UBS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LIBOR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罰款及緩刑至2020年1月。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解決規管程序可能要求UBS取得有關規管取消資格的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UBS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UBS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瑞士法郎	公司中心—							UBS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服務	公司中心— 集團ALM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555	79	1	345	240	0	1,224	2,444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	567	75	0	333	216	0	1,251	2,442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備增加	31	0	0	11	30	0	4	76
於收益表確認的撥回撥備	(3)	0	0	(68)	(1)	0	0	(72)
用於符合指定目的的撥備	(48)	0	0	0	0	0	(60)	(109)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6)	0	0	(3)	0	0	(13)	(24)
於2018年9月30日結餘	541	75	0	272	244	0	1,180	2,312

- 1 本節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全球財富管理(項目C及項目D)、投資銀行(項目G)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項目B)。本節項目A及F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本節項目E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公司中心—服務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之間進行分配。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UBS賬戶號碼,並基於2006年至2008年間的數據提出。UBS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UBS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2016年裁定,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UBS有權就所有披露FTA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於2018年7月30日,瑞士聯邦行政法院透過不接納法國行政支援的要求,批准UBS提出上訴。FTA已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提出最終上訴。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歐元」)的保釋金,而UBS (France) S.A.的保釋金為4,000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萬歐元。

2016年2月，調查法官知會瑞士銀行及UBS(France) S.A.，其已結束調查。2016年7月，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收到國家財務檢察官的推薦意見。於2017年3月，調查法官頒佈審訊令，檢控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以及數名前僱員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參與稅務詐騙所得款項的洗黑錢活動。有關案件已移交法院。審訊已於2018年10月8日展開，預期將於2018年11月15日完成。

於2016年，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以及嚴重稅務詐騙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對其進行正式調查。

UBS (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協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A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B. RMBS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為美國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 (「**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2004年至2007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保薦約800億美元的RMBS。

UBS RESI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至2007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190億美元。

UBS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的分行於2006年至2008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15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按揭及RMBS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UBS擔任RMBS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於2012年，若干RMBS信託於紐約南區(「**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訴訟(「**受託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UBS RESI就原來本金結餘約20億美元的三項由UBS發行及包銷的RMBS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責任。於2018年7月，UBS與受託人訂立協議，據此，UBS將支付8.50億美元以解決此事宜。此金額中絕大部分將由向UBS作出彌償的其他訂約方負責。和解仍有待法院批准，並須進行釐定

和解金額應如何分派予RMBS持有人的程序。和解生效後，UBS認為絕大部分貸款回購要求的申索將予解決，且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UBS於2014年收到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要求索取2005年至2007年期間與UBS的RMBS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於2015年，紐約東區確定了屬其偵訊重點的多項交易，且隨後就該等交易提供一份經修訂列表。UBS已提供資料以回應此傳票。UBS亦已回應不良資產救助計劃特別督察長(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 (與美國康涅狄格州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合作)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提出關於2009年至2014年二級市場按揭抵押證券買賣的交易作業方式的質詢。UBS就此與有關部門展開合作。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UBS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B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合共約為21億歐元，包括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

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提出訴訟，盧森堡上訴法院維持八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的裁決，而盧森堡最高法院亦已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於2014年，美國最高法院已駁回BMIS受託人就有關駁回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優先付款除外)的裁決提出上訴許可的動議。於2016年，破產法院駁回餘下針對UBS實體提出的申索。BMIS受託人已提出上訴。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28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17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已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而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2014年，一宗針對多家UBS實體、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於2018年9月，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集體核證動議。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 PR提出的集體訴訟已提交波多黎各州法院，尋求基於原告指控涉案貸款無效而擱置UBS PR收取其從UBS Bank USA取得的非特定用途貸款的衡平法濟助。原審法庭批准UBS PR的動議，並撤銷訴訟。

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以及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就彼等對UBS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UBS亦知悉司法部現正就將非特定用途貸款所得款項進行不獲允許的再投資進行刑事偵訊。UBS正配合該等機構進行此偵訊。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17年，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自2015年開始並持續至2017年，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若干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波多黎各債券若干利息付款。該等基金持有該等債券的大量金額，預期拖欠利息付款已對並預期持續對基金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波多黎各總督已頒發行政令，撥出資金支付必要服務而非債務付款，以及擱置執行波多黎各債券債權人權利的任何訴訟，有關行政令仍然生效。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已經擱置行使債權人的權利。於2017年，監督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官的監督下對若干債券進行類似破產程序。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UBS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UBS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D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E. 外匯、LIBOR與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起，多個機構已就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及貴金屬價格展開調查。於2014年及2015年，UBS與英國FCA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FINMA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UBS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UBS提出的正式起訴，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經評估的罰款命令。於2015年，司法部刑事局(「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2012年不起訴協議，而瑞士銀行已就一宗匯款欺詐案認罪，並繳納罰款，緩刑至2020年1月。UBS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亦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反壟斷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有條件豁免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若干機構有關外匯及貴金屬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UBS已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有關與被告銀行進行外幣交易以及進行外匯期貨合約及有關期貨期權交易的人士的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該和解協議(已獲法院批准)規定(其中包括)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

一宗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受益人及指名計劃受信人提出。被告銀行向上述人士提供外匯交易服務，或批准或准許執行任何涉及該計劃資產的外匯交易服務。該申訴根據ERISA提出申索。於2018年7月，第二巡迴法院裁定駁回撤銷案件呈請。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所指稱的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8月，原告提出經修訂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提出撤銷經修改申訴的動議。

於2016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工具的人士及實體提出。原告同意因應被告所提呈的撤銷動議撤銷申訴。

於2017年，兩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新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訴訟乃代表不同擬定集體的間接貨幣買家提出，並於2017年6月提出一宗綜合申訴。於2018年3月，法院駁回綜合申訴。原告已提出動議請求提交經修改的申訴。

於紐約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針對UBS及其他銀行提出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等訴訟乃代表購買或出售實體貴金屬及若干貴金屬產品及衍生工具的認定集體人士而提出。該等訴訟中的申訴根據反壟斷法及商品交易法(「CEA」)提出申索及其他申索。於2018年7月，紐約法院批准UBS關於撤銷有關黃金及白銀的認定集體訴訟中經修訂申訴的動議。於2017年，法院通過UBS關於撤銷有關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動議。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原告隨後已提交並無針對UBS提出申索的經修訂申訴。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或繼續就UBS是否以潛在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於2012年，UBS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CFTC及司法部刑事局就基準利率達成和解，而FINMA在其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訴訟中發出命令。此外，UBS就歐洲委員會及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對與瑞士法郎利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差價的調查與其達成和解。UBS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措施。UBS就有關若干利率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WEKO)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最終和解。儘管已達成前述解決方案，但若干政府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多項其他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美元及新加坡元SIBOR與SOR、澳洲BBSW以及美元ISDAFIX在內的若干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美元LIBOR於美國的集體及個別訴訟：於2013年及2015年，地方法院在美元LIBOR訴訟中駁回全部或部分若干原告的反壟斷申索、聯邦詐騙申索、CEA申索及州普通法申索。儘管第二巡迴法院撤銷地區法院駁回反壟斷訴訟的判決，但地區法院於2016年再次駁回針對UBS反壟斷的申索。若干原告已就此決定向第二巡迴法院提出上訴。另外，於2018年，第二巡迴法院推翻部分地區法院於2015年有關駁回若干個別原告申索的判決。UBS於2016年與集體債券持有人的代表就美元

LIBOR 集體訴訟和解達成協議。該協議已獲得法院初步批准，並仍有待作最終批准。於 2018 年，地方法院駁回原告就美元集體訴訟針對 UBS 待決申索進行集體核證的動議，而原告已尋求允許向第二巡迴法院上訴有關裁決。於 2018 年 7 月，第二巡迴法院駁回美元集體借貸人的上訴呈請。

於美國的其他基準集體訴訟及 ISDAFIX 集體訴訟：於 2014 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的法院因缺乏證據而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一宗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 2015 年，該法院以同一理據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針對 UBS 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 2017 年，該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 LIBOR／歐洲日圓 TIBOR 訴訟，而法院同時亦駁回瑞士法郎 LIBOR 訴訟。此外，於 2017 年，審議 EURIBOR 以及 SIBOR/SOR 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 UBS 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於訴訟被駁回後，瑞士法郎 LIBOR 及 SIBOR/SOR 訴訟的原告已提出經修訂申訴，而 UBS 及其他被告已動議撤回。UBS 及其他被告亦動議撤銷與英鎊 LIBOR 及澳洲 BBSW 有關的訴訟。於 2017 年，UBS 同意支付 1,400 萬美元以解決已提交紐約及新澤西聯邦法院，針對 UBS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等訴訟乃代表訂立與 ISDAFIX 掛鈎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最終和解已於 2018 年 6 月獲批准。

政府債券：自 2015 年起，針對 UBS 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 2007 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經合併申訴已於 2017 年在紐約南區提交，其指稱銀行在競價及於第二市場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並根據反壟斷法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被告撤銷經合併申訴的動議仍有待裁決。

於該等申訴提交後，UBS (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 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 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 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裁定，在針對 UBS 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 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 已遵守 FINMA 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UBS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F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G. 調查UBS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的角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對UBS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角色進行調查。證監會之前已指出其擬針對UBS及與若干僱員就若干有關發售採取執法行動。於2018年3月，證監會就一項正進行調查的發售發出決定通告。此通告規定罰款1.19億港元及暫停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香港上市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18個月。UBS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概無對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或溢利與虧損構成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據瑞士銀行所知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有關訴訟)。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有註明(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者)外，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損益自2018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8.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18	30.6.18	30.9.17	30.9.18	30.9.17
來自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2,492	2,473	2,579	7,217	7,510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1,641)	(1,583)	(1,378)	(4,554)	(3,86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777	1,715	1,032	5,086	3,08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979)	(1,637)	(503)	(3,405)	(1,902)
利息收入淨額		1,649	967	1,729	4,344	4,822
來自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其他收入淨額		1,145	2,182	1,090	4,793	3,990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8	(9)	(28)	7	(62)	(39)
費用及佣金收入		4,779	4,799	4,694	14,478	14,246
費用及佣金開支		(401)	(416)	(442)	(1,226)	(1,32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	4,378	4,383	4,252	13,252	12,920
其他收入	4	212	137	200	513	544
總經營收入		7,375	7,641	7,279	22,839	22,237
員工開支	5	3,331	3,524	3,598	10,411	11,2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2,233	2,308	2,282	6,777	5,993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264	241	221	737	694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5	16	16	47	53
總經營開支		5,843	6,089	6,117	17,971	17,993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532	1,553	1,161	4,868	4,244
稅項開支/(利益)	7	393	369	256	1,172	937
溢利/(虧損)淨額		1,140	1,184	905	3,696	3,307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0		4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	1	2	6	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137	1,183	904	3,690	3,257

綜合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18	30.6.18	30.9.17	30.9.18	30.9.17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137	1,183	904	3,690	3,257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與海外業務淨資產有關的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460)	787	532	(152)	(1,035)
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100	(55)	(157)	140	44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海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6	15	2	21	27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指定為淨投資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0	0	0	0	0
與外幣換算有關的所得稅，包括淨投資對沖的影響	(34)	(1)	226	(34)	229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389)	747	602	(25)	(7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22)	(24)	57	(117)	11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0	0	0	0	1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0	0	(13)	0	(156)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0	0	2	0	9
與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6	6	(22)	31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16)	(18)	24	(86)	(47)
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253)	(127)	60	(822)	195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45)	(70)	(209)	(242)	(640)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64	37	30	215	93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234)	(161)	(118)	(849)	(351)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639)	569	508	(960)	(1,13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43)	250	135	173	299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	2	(7)	25	(4)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41)	252	128	197	29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284)	248	(36)	135	(288)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2	0	0	0	(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283)	248	(36)	135	(290)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324)	499	92	332	5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963)	1,068	600	(627)	(1,12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74	2,251	1,504	3,063	2,129

綜合收益表(續)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年初至下列日期	
	30.9.18	30.6.18	30.9.17	30.9.18	30.9.17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0	0	0	0	46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0	0	30	0	44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0	0	30	0	44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0	0	30	0	44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0	0	30	0	9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3	1	2	6	3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0	(2)	0	(2)	(1)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0	(2)	0	(2)	(1)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0	(2)	0	(2)	(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	(1)	1	4	2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140	1,184	905	3,696	3,307
其他綜合收益	(963)	1,066	630	(629)	(1,085)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639)	569	508	(960)	(1,133)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324)	497	121	330	48
綜合收益總額	177	2,250	1,535	3,066	2,221

資產負債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0.9.18	30.6.18	31.12.17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92,632	102,262	87,775
銀行貸款及墊款		15,284	15,518	13,693
證券融資交易應收款項		81,951	76,450	89,63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10	21,414	24,937	23,434
客戶貸款及墊款	8	320,236	320,569	320,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1	20,682	21,072	36,9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52,199	560,808	572,129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	121,004	112,258	126,244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7,019	36,580	35,363
衍生金融工具	9,10	114,248	121,605	118,229
經紀應收款項	9	20,235	18,415	
按公平值列賬的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9	86,852	92,875	58,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342,339	345,153	303,0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6,618	6,941	8,6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82	1,026	1,018
物業、設備及軟件		8,181	8,216	7,9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6,316	6,391	6,398
遞延稅項資產		9,584	9,804	9,783
其他非金融資產	11	6,873	6,956	7,358
資產總額		933,091	945,296	916,363

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0.9.18	30.6.18	31.12.17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0,109	10,242	7,533
證券融資交易應付款項		10,816	10,130	17,044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10	27,635	31,843	30,247
客戶按金		404,875	407,171	412,392
來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38,172	38,771	3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發行債項	13	96,012	98,929	104,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11	6,836	7,187	37,1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594,454	604,274	643,847
按公平值列賬的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9	32,030	31,416	30,463
衍生金融工具	9,10	113,553	119,224	116,1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經紀應付款項	9	38,268	37,90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已發行債項	9,12	61,631	56,849	49,50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9,11	34,605	37,342	16,2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		280,087	282,736	212,323
撥備	14	2,930	3,084	3,084
其他非金融負債	11	5,446	5,181	6,335
負債總額		882,917	895,275	865,588
權益				
股本		386	386	386
股份溢價		26,986	26,984	26,966
保留盈利		29,531	28,718	29,102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6,766)	(6,127)	(5,736)
股東應佔權益		50,136	49,961	50,718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8	60	57
權益總額		50,174	50,021	50,775
負債及權益總額		933,091	945,296	916,363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

1.1 編製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瑞士法郎亦為瑞士銀行總辦事處及其以瑞士為基地的業務的功能貨幣。¹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本附註、本報告附註18及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 會計基準」所述變動外,已應用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17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瑞士銀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會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7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報告附註18.1。

1 根據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7年度年報所載預期以及據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基於UBS的法律結構的累計變動,以及其業務活動及結構性貨幣管理策略的不斷變化,瑞士銀行瑞士總部的功能貨幣已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而瑞士銀行倫敦分行業務的功能貨幣亦已按前瞻性基準由英鎊改為美元,自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為符合有關變動,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瑞士法郎改為美元。有關報告期後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6。

1.2 於2018年第一季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誠如瑞士銀行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報告所披露,瑞士銀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於三個主要範疇就會計及財務報告作出重大變動: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此外,瑞士銀行已提前採納於2017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的修訂,倘產生預付款項,則該修訂允許瑞士銀行繼續對提供雙向補償的瑞士私人按揭及企業貸款應用攤銷成本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許可,瑞士銀行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對沖會計處理,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本身的信貸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所許可,瑞士銀行選擇不重列比較期間資料。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影響均被確認為期初保留盈利調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權益減少5.77億瑞士法郎。有關影響包括分類及計量變動3.51億瑞士法郎(除稅前)及2.93億瑞士法郎(除稅後),以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的減值規定的影響3.48億瑞士法郎(除稅前)及2.84億瑞士法郎(除稅後)。

附註 1 會計基準(續)

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須應用判斷，並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在作出時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以及對將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及金額具有重大影響。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固有部分，其中包括違約可能性(PD)、違約引致虧損(LGD)、違約風險承擔(EAD)模型、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選擇適合情境及宏觀經濟因素，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期間。此等輸入數據以可得最佳資料為根據，並須經常重新評估。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經更新會計政策載於本報告附註18.1(同時附有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範圍的進一步詳情)。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8.2。

→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條文對瑞士銀行的充足資本的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登載於www.ubs.com/investors的2018年3月31日三大支柱報告—「三大支柱披露」中有關瑞銀集團及主要受監管附屬公司及附屬集團的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誠如瑞士銀行2018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報告所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瑞士銀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並制定適用於與客戶有關的所有合約(除金融工具、租賃及保險合約相關的合約)的收益確認原則及要求實體將收益確認為履約義務已達成。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瑞士銀行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3.2所載的會計政策取代瑞士銀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a)第4項。來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主要

變動為費用及佣金收入是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法可執行合約中所訂明代價計算，而因應不確定事件出現的可變代價則僅在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如或然事項超出瑞士銀行的控制範圍，瑞士銀行一般不會認為已符合極有可能的條件。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允許下，瑞士銀行選擇不重列比較數據。相反，初始應用標準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一筆除稅前為2,700萬瑞士法郎而除稅後為2,400萬瑞士法郎的交易調整已於保留盈利中入賬，以撥回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收益，該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遞延，原因為可變代價的限制(資產管理績效費用1,600萬瑞士法郎)或瑞士銀行並無擁有針對特定數額的代價的強制執行權(研究服務的佣金共享協議1,100萬瑞士法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導致呈列變動。當瑞士銀行被視為與客戶的合約的主事人時，費用以及佣金收入及開支在收益表中以總額而非淨額呈列。因此，當瑞士銀行被視為代理人時，費用及開支僅以淨額呈列。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

1.3 將於2019年採納的新訂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瑞士銀行將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從根本地改變當瑞士銀行作為承租人時，UBS將經營租賃入賬的方式，而該準則亦包括須於資產負債表記錄租賃承擔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預期資產及負債將增加約40億瑞士法郎，且對瑞士銀行的股本並無重大影響。瑞士銀行於2018年在建立核心技术建設、匯報影響及管治框架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度作最後落實。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8.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2017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本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引入釐定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該方法擬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金融工具採用現有已產生虧損減值方法，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的金融擔保及貸款承擔的虧損撥備方法。

於2018年第三季度，信貸虧損開支淨額總計為900萬瑞士法郎，反映信貸減值(第3階段)狀況的虧損增加2,000萬瑞士法郎(主要是全球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有關增加部分被第1及第2階段狀況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少1,100萬瑞士法郎(主要是投資銀行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所抵銷。

2018年第三季度內，整體信貸風險承擔大致維持不變。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我們的瑞士借貸組合，並仍對可能影響本行對手方的任何衰退跡象保持警惕。

就投資銀行而言，本行的槓桿貸款批核業務繼續錄得穩定的交易量，大部分交易屬次投資等級，而本行分散風險的整體能力仍然強勁。貸款批核風險承擔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反映於季度結束時的市況。

- 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會計基準」及「附註19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有關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9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市場風險

本行繼續將市場風險控制於低水平，管理風險價值遠低於本行所設限額。1日95%可信度的平均管理風險價值由上一季度的1,100萬瑞士法郎減至900萬瑞士法郎(主要為投資銀行的信貸貿易業務)。

2018年第三季度並無新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而於250個營業日窗口期內出現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維持在2次。用於計算市場風險RWA的FINMA風險價值倍數維持不變於3倍。

於2018年9月30日，本行銀行賬冊對收益曲線+1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正120萬瑞士法郎，而於2018年6月30日則為負300萬瑞士法郎。利率敏感度變動受到UBS就其於美國持有的尚未到期存款應用複製模型所帶動。

- 有關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管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7年度年報「市場風險」一節內「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 有關於2018年第四季度將呈列貨幣及若干功能貨幣改為美元對本行利率敏感度的影響的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近期發展」一節

於2018年9月30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價值的銀行賬冊中狀況對收益曲線+1個基點的平行變動的利率敏感度為負2,300萬瑞士法郎。本其他綜合收益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量對沖，其次是歐元及瑞士法郎。與此等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其他綜合收益並無就計算監管資本而確認。

- 有關利率上升對權益、資本及利息收入淨額所引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國家風險

本行繼續密切注視歐洲局勢發展及多個國家的政治變動。儘管本行繼續對主要歐盟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及法國)的經濟具有重大國家風險承擔，但本行對周邊歐洲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仍屬有限。意大利的赤字以及意大利與歐盟之間的緊張局勢仍屬關注的重點。

本行正密切監察美國貿易政策持續變動而加大的風險，以及其對主要市場、經濟及國家的潛在影響。

本行就對中國的直接風險承擔感到樂觀。多個新興市場(包括土耳其、阿根廷及巴西)正面臨經濟、政治及市場壓力。本行對該等國家的風險承擔屬輕微，而本行對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已有效分散。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7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經營風險

持續為UBS及金融行業帶來挑戰的廣泛重大風險為經營復原能力、操守及文化、以及金融罪案。

經營復原能力為應對干擾及維持有效的日常業務的能力。網絡保安對經營復原能力至為重要，本行繼續投資於預防性及偵查措施，以抵抗日新月異及日益複雜的攻擊。本行已設立與現行國際標準一致的網絡保安目標，而本行優先投資於行為、應對網絡攻擊的準備、資料保護、僱員培訓，以及應用程式及基礎設施保安。

鑒於本行財富管理業務狀況、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已提高的監管預期，本行極為重視維持有效預防及偵查洗黑錢以及制裁合規的計劃。本行繼續投資於改善偵查及監管能力、本行程序的分析及自動化。

本行已發展全面及可持續補救計劃應對監管規定，尤其是有關反洗黑錢規定。

操守風險仍為業內其中一項最重大風險，而本行繼續在提供合適框架管理操守風險方面不遺餘力。

於2018年，本行繼續集中於監管報告、更新本行監管程序管理框架，以及提升本行監管發展追蹤。本行亦正在改善經營風險框架評估程序，包括法律實體管理匯報。

主要風險量度指標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0.9.18							
百萬瑞士法郎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服務	公司中心－ 集團ALM	公司中心－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集團
銀行產品^{1,2}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185,442	153,560	1,086	37,551	822	114,997	511	493,969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70,702	131,012	0	9,133	39	8,021	52	318,960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5,748	19,224	0	21,724	78	1	16	46,792
買賣產品^{3,4}								
風險承擔總額	10,192	922	0			33,496		44,610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496	833	0			9,660		16,98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39	0	0			18,419		18,659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457	89	0			5,417		8,962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2,5}	8,878	22,257	0	3,750	76	6	0	34,966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1,2}	868	1,863	0	109	0	26	377	3,242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²	297	719	0	88	0	2	17	1,122
其中：第1階段	54	63	0	30	0	2	0	148
其中：第2階段	31	168	0	4	0	0	0	203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212	488	0	54	0	0	17	771

	30.6.18							
百萬瑞士法郎	全球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服務	公司中心－ 集團ALM	公司中心－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集團
銀行產品^{1,2}								
風險承擔總額(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187,452	154,436	1,216	38,341	739	124,377	521	507,08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資產負債表內)	171,610	130,605	0	9,123	61	7,674	52	319,125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6,016	20,415	0	22,981	108	2	16	49,538
買賣產品^{3,4}								
風險承擔總額	10,723	955	0			35,537		47,214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6,794	865	0			12,029		19,68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207	0	0			17,823		18,030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3,722	89	0			5,684		9,496
其他信貸項目，總額 ^{2,5}	9,047	21,629	0	3,397	51	6	0	34,129
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第3階段) ^{1,2}	776	1,809	0	125	0	26	386	3,122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第1至3階段) ²	306	723	0	87	0	2	16	1,133
其中：第1階段	56	66	0	36	0	2	0	159
其中：第2階段	31	169	0	2	0	0	0	202
其中：第3階段(信貸減值風險承擔準備及撥備)	219	489	0	48	0	0	16	772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但不包括現金、來自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回地承擔的現有貸款延期以及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2 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一節內「附註1會計基準」、「附註9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附註19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3 信貸風險的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4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及公司中心－集團ALM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5 可無條件地撤回的已承擔信貸項目。

風險管理及監控

全球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百萬瑞士法郎	全球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全球財富管理	30,918	30,618	30,918	30,618
以住宅物業抵押	49,317	47,971	95,265	95,136
以工商物業抵押	2,111	2,097	16,579	16,626
以現金抵押	13,753	14,891	1,493	1,414
以證券抵押	95,101	96,071	1,553	1,612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9,439	9,671	5,846	5,521
無抵押客戶貸款及墊款	981	909	10,276	10,29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總計	170,702	171,610	131,012	130,605
準備	(168)	(176)	(611)	(62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170,534	171,435	130,401	129,984

按業務分部、公司中心單位及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瑞士法郎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貸息差	外匯	商品
全球財富管理	1	1	1	1	0	1	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4	15	8	8	6	6	5	3	1
公司中心—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中心—集團ALM	3	6	4	4	0	4	1	1	0
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2	2	2	2	1	1	1	0	0
分散影響 ^{2,3}			(5)	(6)	(1)	(5)	(3)	(1)	0
總計 30,918	5	15	8	9	6	7	6	3	1
總計 30,618	6	15	14	11	7	9	7	2	1

¹ 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²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³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利率敏感度－銀行賬冊¹

百萬瑞士法郎	-200 基點	-100 基點	+1 基點	+100 基點	+200 基點
瑞士法郎	(13.4)	(13.2)	1.4	137.2	273.6
歐元	(194.4)	(141.7)	0.1	11.3	24.1
英鎊	(77.3)	(36.3)	0.2	18.7	36.2
美元	(178.3)	(23.2)	(0.4)	(76.2)	(168.6)
其他	8.4	2.9	0.0	(1.6)	(2.7)
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0.9.18	(454.9)	(211.6)	1.2	89.5	162.7
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0.6.18	409.5	192.4	(3.0)	(286.4)	(550.7)

¹ 在現行負利率環境下，尤其是對瑞士法郎而言，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對歐元而言，全球財富管理(不包括美洲)和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交易的利率下限一般不會設於負水平。因此，就本披露列表而言，設有下調100/200個基點的下限，以確保所出現的衝擊利率不會變為負數。該下限導致非線性的敏感度表現。

對獲得至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給予 AAA/Aaa 以下評級的歐元區國家的風險承擔

百萬瑞士法郎	30.9.18						30.6.18		
	銀行產品		買賣產品		交易存貨	總計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¹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	扣除對沖後 ¹	扣除對沖後		
奧地利	112	112	213	133	635	960	881	1,099	1,010
比利時	357	357	111	111	176	643	643	700	700
芬蘭	2	2	74	74	20	97	97	152	152
法國	825	825	1,138	1,046	1,927	3,891	3,799	5,150	5,058
希臘	1	1	0	0	4	5	5	8	8
愛爾蘭 ²	376	376	168	168	185	729	729	726	726
意大利	641	522	290	264	54	985	840	1,140	1,000
葡萄牙	24	24	3	3	14	42	42	17	17
西班牙	490	490	82	82	222	794	794	960	960
其他 ³	535	403	6	6	30	571	438	571	452
總計	3,363	3,112	2,085	1,887	3,267	8,717	8,268	10,523	10,083

¹ 並未從「扣除對沖後」風險承擔中扣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有關信貸減值風險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準備及撥備為4,100萬瑞士法郎(其中：馬耳他3,500萬瑞士法郎及法國300萬瑞士法郎)。² 愛爾蘭的風險承擔大部分與基金及外資銀行附屬公司有關。³ 指安道爾、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摩納哥、黑山、聖馬力諾、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的風險承擔總額。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